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公司”）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二）为了确保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福莱蒽特的如下保证：福莱蒽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福莱蒽特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福莱茵特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福莱茵特的法定披露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人包括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百春先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百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百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
身份证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立忠先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立忠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立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
身份证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李立忠系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及李春卫的父亲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李百春、李立忠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百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立忠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¹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的福莱茵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李百春、李立忠持有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灵原”）的合伙企业份额，南京灵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告信息，南京灵原已完成清算注销，故南京灵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增持主要因李百春、李立忠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持股平台注销，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为直接持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告信息，本次增持前后，福莱茵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比例（%）
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	38,964,016	29.22	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	38,964,016	29.22
李百春	14,668,806	11.00	李百春	17,735,577	13.30

¹ 鉴于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实施，《收购管理办法》引用的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已修改为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2,005	10.31	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2,005	10.31
李春卫	3,667,201	2.75	李春卫	3,667,201	2.75
-	-	-	李立忠	766,800	0.58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1,052,028	53.29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4,885,599	56.16

本次增持前，福莱茵特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合计控制福莱茵特 53.29% 的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李百春、李春卫合计控制福莱茵特 55.58% 的股份，仍为福莱茵特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

本次增持前，福莱茵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50%，本次增持后，福莱茵特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福莱茵特届时总股本的 25%，福莱茵特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符合上述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福莱茵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莱茵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福莱茵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7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卢丽莎

卢丽莎

谢静怡

谢静怡